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六日　　司法周刊　　第三四八期　　（第四版）

各地司法機關集會慶祝行憲四十週年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檢處為慶祝行憲四十週年紀念，除派檢察官赴轄區各機關學校演講「民主與憲政」法律常識，張貼宣傳標語外，同時舉行登山自強活動，當天上午十時，由該處盧首席仁發親自率領全體員工一百餘人，由天母登山，沿途山徑曲折，水聲潺潺，同人們談笑風生，一掃平日案牘之勞，登上華岡文化大學，已是汗流浹背，接着舉行摸彩活動、工作會報，會後聚餐，於十二時卅分返回原址。（星）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檢處為慶祝行憲四十週年及民國七十七年元旦，特舉辦下列多項活動：一、舉辦演講會：㈠十二月十日，該處黃首席前往嘉南藥業專科學校作專題演講，講述憲意義與成果，並勉勵同人為推展民主憲政而共同努力。㈡十二月十六日及二十四日，指派該處呂檢察官丁旺分別前往省立臺南女中及臺灣省南區農業改良場作專題演講，闡揚實施民主憲政的成果，及作為現代國民應具備的法律常識，增進臺南女中聽講師生約一千五百人，農業改良場聽講員工約一百人。㈢十二月二十日與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假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聯合舉辦演講會，由黃首席主講「對我國實施民主憲政應有的認識」及成功大學講師楊復輝主講「創業成功之道」，到場聽講受保護管束人及一般民眾約五百餘人。二、健行：利用十二月十九日下午週末假期舉辦慶祝行憲健行活動，當天下午一時許，由該處黃首席親自率領全處員工一百餘人自大門前出發，前往「億載金城」古蹟風景區，約一小時抵達，稍事休息遊覽，同人們即圍坐草坪聆聽黃首席講述行憲四十週年紀念大會，邀請省立臺東師範學院講師張善楠蒞會講演「行憲四十年—民主政治在臺灣」內容生動感人，使與會人員儼如上了一節最充實的民主憲政課程。

其他如搭建彩牌，張貼標語，及分派檢察官至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做法律與政府實行憲政之宣導等活動，亦次第展開，將慶祝行憲四十週年的活動推展至最高潮。（清）

宜蘭地區檢警會議討論通過提案十則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區七十六年度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日前假宜蘭地方法院禮堂舉行，由宜蘭地檢處吳首席同時主持，高檢處王檢察官火進兵主任檢察官及各分局長、刑事組長、基層員警代表等五十多人出席參加，並邀請宜蘭地院黃院長向首席報告。

會中吳首席表示，政府宣布解嚴後，公然向法律及公權力挑戰的脫法、脫序行為層出不窮，檢警同人在觀念上應有法律係維護社會秩序之公器之共識，隨時提高警覺，嚴防不法事件發生。吳首席同時指出，執法原本就是檢警人員義無反顧的職責，希望大家體認蔣總統經國先生「要用嚴正的執法精神確保法治」的昭示，以照顧全民胸懷促進民主」的昭示，以嚴正的執法，來打擊犯罪，伸張公權力，維護法律的尊嚴，鞏固法治的基礎，進而使民主步入正軌。

會議提案十則，均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獲得結論。（東）

花蓮高分院暨地院年終會議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七十六年年終會議及十二月份工作會報、歡送榮調庭、推、書記官茶會，於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在該院大禮堂合併舉行。劉院長惠霖在年終會議中對於全體同人一年來努力工作，坦率，離情依依。此次榮調者計有：宣佈七十七年度民刑庭人員配置、治安法庭編組、事務分配及主科書記官之調整。

在歡送茶會中，榮調庭、推及歡送者先後致詞，誠懇進行深致嘉許。並宣尤庭長豐彥榮調臺中高分院庭長、柯庭長慶賢榮調最高法院推事、徐推事樹海榮調高本院推事、趙推事功恒榮調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庭長、推及歡送者先後致詞，誠懇進行深致嘉許。並宣佈七十七年度民刑庭人員配置、治安法庭編組、事務分配及主科書記官之調整。

在歡送茶會中，

金院頒七十六年度員工子女獎助學金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職）組二名：黃慧娟、黃慧芬（國立金門高級中學）獎學金五〇〇元、獎狀一幀。國中組一名：黃達渝（金城國民中學）獎學金五〇〇元、獎狀一幀。國小組五名：周志群、洪素蘋、陳佩芬、周嘉玫、周俊德（金城中正國民小學）獎學金各三〇〇元、獎狀各一幀。

據悉：郭院長之長公子乃文、長女美杏在臺灣大學肄業，次子乃維在建國中學肄業，操行均甚優異，為使員工子女多獲得獎助學金名額機會，自己並沒有申請。（美）

加強花院少年心理建設　舉辦除舊佈新活動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為加強少年心理建設，協助少年就一年來的行為作省思及檢討，特舉辦心理諮商「除舊佈新」活動。該院陳院長健民在活動前特別勉勵少年，迎接新的一年，不但要有良好的計畫，同時更應革除過去不良的習性，跟著時代進步，不斷吸收新的知識。接著由吳主任觀護人主持「聽聽我好嗎！」省思活動。

林庭長茂雄也在活動中與少年做法律常識座談，內容以虞犯行為之預防為主，並強調如何調適生活與建立新的自我規範。各位觀護人也在活動中教導少年如何訂立新的計畫，並與少年做深入的分組諮商及進行有獎測驗，最後頒獎績優少年。

【又訊】花蓮地方法院為有效推動大專同學參與少年輔導工作，加強工作經驗交流，增進輔導知能，特於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舉辦輔導座談會，陳院長健民特別以「關懷！傾聽！」為題致詞，期勉

（上接第三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五年夏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當選無效之訴，應於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所謂自「公告之日起算，而排斥民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之適用。

結論：多數主張採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以乙說為當。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採乙說）。

參考法條：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既特別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當選無效之訴，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所謂自「公告之日起算，而排斥民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之適用。

結論：多數主張採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以乙說為當。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採乙說）。

參考法條：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既特別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當選無效之訴，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所謂自「公告之日起算，而排斥民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之適用。

結論：多數主張採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以乙說為當。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採乙說）。

參考法條：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七十五年春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某甲與某乙共同傷害原告之身體，某丙為某甲之法定代理人，某丁為某乙之法定代理人，法院是否得命某丙與某丁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害？

研討意見：

甲（否定）說：查連帶債務之成立，以債務人數人負同一債務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或法律有規定者為要件，此觀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自明。本件某甲與某丙參照），依題意所示，某甲與某丙、某乙與某丁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固應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第某丙與某丁則無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核其性質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不得遽命其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74.12.9（74）院臺廳一字第六七五號函）。

乙（肯定）說：甲丙連帶，乙丁連帶，甲乙又連帶，法定代理人係就未成年人之侵權行為負責，未成年人之侵權行為加害人甲、乙兩人對被害人既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故法定代理人丙丁兩人對被害人亦應負連帶責任，因此，甲、乙、丙、丁四人連帶負責賠償（71.6.14（71）廳民一字第四五二號函）。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應以甲說為當（丁因乙之侵權行為而負責，丙與丁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核其性質為不真正連帶債務，而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因此法院不得命某丙與某丁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即以甲說為當。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二條

發文字號：

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76）廳民一字第二九九〇號函復臺高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冬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甲、乙為夫妻，原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民法修正前，丙因向乙借款十萬元而提供自己不動產供乙設定抵押權，嗣甲以夫妻聯合財產為由（乙未死亡）將抵押權人遲名：聯合財產記之不動產行更名登記為甲，甲並據而提出聲請拍賣抵押物，問應否准許？

研討意見：

甲說：否定說

查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為準，苟非當事人為準，自應准許其實行抵押權。

二、按拍賣抵押物裁定為非訟事件，法院僅依形式上之審查，如地政機關已變更登記，則應准許拍賣。

結論：多數贊同乙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以乙說為當。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採乙說。

參考法條：

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十六條、第一千零十七條

發文字號：

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76）廳民一字第二九九〇號函復臺高院

新著作權法釋論

前花蓮地檢處主任檢察官張靜著

本書融理論與實務於一爐　滙批判與解析於一格

司法界辦案的幫手

現代非典型契約論（修訂版）

法學博士曾隆興著

精裝（二版）新台幣肆佰元
平裝（三版）新台幣參佰伍拾元

郵撥462以內冊20。劃時待

法律座談會